

臺北市立信義幼兒園幼兒請假退費申請書

退費說明：

依據臺北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規定第8條，幼兒因故請假並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，應依請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，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庭幼兒學費減免免予退費。

111學年度起，就讀公立幼兒園就學第1胎子女每月不超過1,000元，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及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之5歲幼兒，家長免繳費用，因此第二胎以上的子女如請假五天以上則不會再另行退費。

一、幼兒姓名：_____

二、班級：銀河班 雪花班 彩虹班 星星班

太陽班 月亮班 藍天班 白雲班

三、您的幼兒為：第一胎子女

四、假別：事假 病假

五、請假日期及原因：

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，因_____請假。

此致 臺北市立信義幼兒園

申請人： (請簽名)

與幼兒關係：父親 母親 其他親屬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班級老師

教務組

保育組

行政組

園長

退費申請書暨領據

茲領到臺北市立信義幼兒園退還_____班
幼兒_____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以事假病假
其他（_____）申請退還之已繳活動、材料及
餐點費用，計新台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。
此致 臺北市立信義幼兒園

申請人(具領人)姓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行政組

班級老師

會計

園長

該生 / 至 / 事假
病假配合 停課 日

保育組長

擬以零用金退費